

## 校園重大工程說明會（學生場）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

記錄:楊竣貴

出席長官：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

學務長：很高興及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們、副校長、各位主管與學校同仁來參加這次重大工程說明會，在過去一個禮拜以來，有很多的聲音針對這項重大的工程，也發表蠻好的想法與意見，我覺得這是不錯的，大家可以把心聲發表出來，對未來我們中興大學的一些建設或些想法都會有幫助的。今天我們在這裡聚會，事實上，校長非常關心與重視同學們的意見，所以希望透過這樣不只一次的說明會，今天是一個開始，讓各位同學了解學校在一些重大工程上可能的一些構想，待會進行的程序，我們會邀請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並請主任秘書對於重大工程向大家作一些說明，接著展開雙向的意見溝通，如果各位師長或是同學對於有疑問的地方，聚焦在重大工程的部份，在座的主管同仁可以同時作一些交流與回應。首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師長及主管同仁們，主持人徐副校長、陳主秘、方總務長、體育室何主任、陳研發長。請副校長跟我們講幾句話。

副校長：我們興大的同仁，各位同學，還有一些社區的朋友，大家晚安，校長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從上個星期五一直到禮拜六禮拜天，校長幾乎是全天候在溝通協調今天的說明會，我想不是學校有什麼原因突然跑出這個說明會，這個說明會原來就是預定的行程，但是，校長擔心同學在資訊不對等及資訊不完整的情形下會產生焦慮，在網路上提出的問題，有一部份是焦慮的問題。校長今天現在正在飛機上，他希望能趕回來，看看到時候我們這個說明會結束的時間是幾點，校長一再的交代，他非常重視及關心今天的事情。另外，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場有兩架攝影機，今

天的說明會是全程錄影，這不是行政單位的要求，而是學生會要求錄影的，因為有些同學在這個時間上面，也許有課或有其他的事，無法參與今天的說明會，所以這是為了沒有參加的同學，讓他們可以獲得充分的資訊。今天的說明會基本上就是依據我們公告的是針對學生的，現場有一些老師到場，老師的部份，我們會另外針對老師們舉辦說明會，非常高興今天有這麼多的同學，這麼關心今天的校務發展的重大工程說明會，我希望同學的這種關心學校的熱忱能夠發揮下去，說真的，我在中興大學 60 年進來，66 年畢業包括碩士班，84 年回到學校，到今天為止，從來沒有一次見到同學這麼熱心參與學校的校務發展，我也非常佩服同學的熱忱，希望這種熱忱，這種關心，能夠持續下去，學校永遠是大家的，同學永遠是學校的最主要份子，學校一定會把同學的意見納入最主要的參考，接下來，我們請主秘為我們先把所謂的地標建築作一個說明，

學務長：我們請陳主秘接下來針對重大工程為我們作一下說明。

陳主秘：副校長、各位行政同仁、各位同學，非常高興各位來參加今天學校重大工程的說明會，剛剛副校長已經說明，校長非常重視這件事，因為校長在上個禮拜三看見同學們在網路上激烈的討論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請學務處召開說明會，本來訂在禮拜五，因為怕時間太晚，所以就選在今天召開。未開始說明之前，因為副校長說很感動今天看到這麼多的同學來參加這次的說明會來關心我們學校的事情，我印象中在 10 年前，我們的同學就非常關心自己的權益，那個事件就是同學起來反對學雜費的調整，在惠孫堂的前面靜坐抗議，其實我自己也參與幕後幫同學的論述。所以，我覺得當學生，同學起來幫自己的權益爭取的時候，我是非常的贊同。今天角色對換，換我坐在這裡，會不會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接著我就進行今天的簡報：(略)

副校長：我們請學生優先發問，因為今天的說明會是針對我們的學校同學，我們把時間保留給我們同學，同學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表達你們的意見。

學生會會長：我們學生會根據同學在 BBS 上或是在網路上的意見，我們歸納有四點意見，想要請問學校。首先，第一個問題是：如果學校建造智慧之

台的話，是否會造成學生運動場所的空間擠壓。學校是否能保障學生在運動空間的使用，在這平台建造期間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如果運動場所的地點在忠明南路之上的替代方案，會不會有安全上的疑慮，因為有同學認為如果在上面作一些運動的使用，會造成安全上的疑慮。比如說地震來的時候，或是球掉到地下道的空間時候，會不會造成行車上的安全問題。

總務長：總務處針對這個部份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有關運動場地會造成一個擠壓，其實專案小組的會議裡面一再的強調，假設這個案子真的佔用到現有的運動設施的話，在這個案子施工之前，我們一定會補足相對數量的球場，我們不能保證說數量會多，但是，這個建築完工以後，這個運動場地一定比原來的還要多。至於說安全的部份，事實上同學擔心的部份，我們市政府擔心的更多，校長在上個月親自帶我們團隊去市政府拜訪，市政府的景觀科是有一定的考慮的，如果說我們要辦理認養的話，我們必須要提出我們認養的方案，然後在方案上作一些安全上的計算，當然這裡面絕大部份都是所謂的安全的部份，如果說我們要做的话，一定是在符合安全的考量下，這個我想同學可以不用擔心這個部份，以上說明。

副校長：我再補充一下，這個運動場所，如果這個案子是定案的話，這個建築物是位在四面網球場以及四面籃球場的區域（詳平面配置圖），保留原四面籃球場。減少四面網球場以及四面籃球場，將來四面網球場會移到目前的溜冰場以及後面的溫室位置，而溫室會遷移到我們的農場，而將來四面籃球場會移到排球場與旱溪之間（因為旱溪整治後）新增的學校校地上，以上運動場所遷置完成後，才會開始施工，未來施工以後，所謂ICON的地下室部份，可能會規劃成多功能的運動場所，就是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可以借用的室內球場，再一部份留作學生的活動空間，我想這只是一個構想，很多東西都是未定，如果定案的話是會這樣子的規劃。

機械系顧同學：剛剛師長是說目前規劃是要把球場建在忠明南路的地下道上面，

這樣子去興建球場的話，那下面會有車子，這樣子的話勢必要建一些鐵欄然後把球場圍起來，以免球掉到下面發生意外，那這樣子我們學生看起來會不會像是被關在監獄裡打球的感覺。

副校長：球場不會蓋在忠明南路的地上，也不會蓋在忠明南路的地下，我剛剛報告沒有講到球場要蓋到上面，我講四面網球場會移到目前的溜冰場以及後面的溫室位置，這個是在體育館的後面，而四面籃球場會移到排球場與旱溪之間新增的學校校地上。另外，忠明南路的地上那個草坪，最多最多我們規劃的是高爾夫球的練習場，最多，就是保證綠地跟架網而已，不作其他球場的規劃，目前沒有作任何的規劃。

陳主秘：基本上唯一會在忠明南路地下道上面的是高爾夫球場的練習場，其他的網球場及籃球場，都移到剛剛副校長說明的地方，沒有在忠明南路地下道的上面興建任何的籃球場與網球場。

學生會會長：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想要請問一下的是說，智慧之台內部的功能，據本人所知，目前學校的水電費是持續攀升的狀態，如果未來考慮興建之後勢必會增加學校的水電費負擔過大，那我們很擔心的是，如果說當場館就是所謂的負荷過大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會造成所謂的場館的關閉，或是做委外經營的動作，如果同學去借的時候是不是要再做繳費的動作。

總務長：水電費的增加跟我們享受的品質本來就是兩個互相衝突的項目，這本來就是一體的兩面，只是我們在工程的技術面可以盡量的讓這兩個的衝突拉近。

副校長：建築師與理事長都要求這棟建築物必須要符合綠能的要求跟標準，整個設計案都會考量這些。請提問第三個問題。

學生會會長：第三個問題是：同學們在 BBS 或是在臉書上有強烈的建議說，智慧之台建造的必要性，因為目前學校內部還是有很多需要經費的事務，那比如說宿舍的改建、校園內的馬路的問題維修的問題，校方是不是可以將這一筆經費作挪移的動作，而不是要建造智慧之台，並且據同學所知，籃球場已經因百年大運的時候已經重新修繕，如果智慧之台建造而

拆除，會不會有浪費公帑的形象。以上建議。

副校長：這筆經費完全是校友會的理事長，他去招募去募集，當然這筆經費的來源完全不是來自於學校，我們要尊重捐贈人的捐贈的目的在那裡。其實回到這個 ICON 的字源，這個是希臘正教他們的一個神像，需要有一個信仰，我們全校要不要集中我們全校的向心力在這樣的一個地方，那這位校友他非常的強烈希望中興大學更有向心力，中興大學有一個更深遠的影響，所以他非常強烈的希望學校有這樣的一個建築物，那當然這棟地標建築它的功能是什麼，我們可以當然再討論，包括今天同學的意見，這棟建築我們要賦與它什麼樣的生命力，這個生命力是給大家的。

陳主秘：剛剛會長說的浪費公帑跟收費的問題，我補充說明，比如說我們蓋這棟建築物而動用到球場要花 500 萬或是 1000 萬，但是我們可以去換取 1 公頃大的地下活動空間，我們要不要使用，這個當然是大家可以討論，這是第一個有關浪費公帑的問題。第二個有關收費的問題，我們去明德女中參觀，他們地下是整個透明的，幾乎沒有使用額外的電源，如果是設計成這樣子的話，當然就不一定要收費。所以，基本上要不要收取費用，看那個體育設施所提供的是不是有排他性，有排他性就應該要收費，沒有排他性就是不應該收費，我想這才是一個經濟的機能。

總務長：總務處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會長提到的，錢花下去到底是得分？還是扣分？我想這是經濟效益的問題，如果說我們能夠借力使力，把這個錢花在不說百分之百各位同學的意的地方，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捐贈者的意願，如果說能夠在這個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增加一些同學跟校內的一些活動空間，這是應該值得考慮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權衡，不只是在效益上的部份，還有時程上，我們以後還會不會有這個機會，我們已經在技術面、各方面加以考量了。

學生會會長：第四個問題是：因為有同學提議是說，智慧之台的模型跟建造的部份，因為大家的審美觀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建築師，就是說繪製或是說修飾他的圖，供同學做票選或是居民做公共參與。

陳主秘：這個意見非常的好。這案子好不好我不曉得。我只能強調說審美是一個

主觀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可以保留給各位同學發表意見，但是同學是說有沒有可能，以更多不同的方式給各位同學們參考，這個可以考慮，但是要跟李祖原建築師溝通。

學務長：我想就這個問題很不錯，尤其是在我們做設計的時候，一定是每一個人都會想說那一個是最好的，所以那個觀點一定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我們在做設計的時候有一個原則，就是說，第一個我們要先了解使用者的需求在什麼地方，所以他會先去調查使用者的需求，那今天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同學們在網路上發表的一些文章都很棒，就是群聚起來讓我們可以提供給設計師很多很多的想法。今天當我們給他很多不同的意見的時候，我相信他會有不同的 IDEA。那至於說美感的部份，我們可以在造型上去做變化，但是，因為他的功能不一樣，所以他的造型也就不一樣，也會有所不同。所以這個部份，以目前來說大家能夠提供具體很好的意見，其實設計師他一定會想辦法融合大家的想法進來。我想在一個重大工程的進行過程當中，規劃設計施工到最後的維護管理，當然也分成幾個階段，規劃階段事實上都是在做討論，規劃到設計還有一段時間，同學們或是師長們如果有一些很好的想法，可能有些需求不能滿足到，這個時候就會以行政的方式去協調溝通以落實老師及同學們的需求。因為智慧之台是一個實體的捐贈，在時效上面可以提高。大家都是希望中興大學更好，大家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只是每一個人採取的行為是不一樣，大家都在往這個方向去走去做。站在學生的立場，我也會強烈的要求，不要讓同學運動的權益或其他的空間上有損失，這個部份應該是堅持的。

副校長：回應剛剛會長其中的一個意見，其實我可以建議校長，如果同學真正熱心參與這棟地標建築的設計的話，我會也許就是公開徵求同學的設計案進來，最後我們再請李祖原建築師，來給大家做一個評選，甚至，每一位同學的設計的作品去做個別的指導或者是怎樣，我想都可以，這個一定是非常歡迎各位同學共同來貢獻心力的。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去為學校的事情一起去分擔，不管是勞力也好、財力也好。

學生會長：學生會這邊統計同學的問題，大部份是在這四個，不過現場應該還有滿多的人應該還有問題，我想說是不是能夠開放，如果同學們有疑問的話，直接做舉手發問。

副校長：可以。

應經系同學：各位師長你們好，剛剛聽到學生會與各位主管的討論之後，我覺得就是這座智慧之台的目標，主要是凝聚向心力，但是我覺得凝聚向心力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因為我個人很感謝林萬年先生，他可以捐贈3億元的智慧之台給學校，那我也相信林先生應該是之前在中興的時候就受到學校的很多的栽培，所以畢業後以傑出校友的身份來做捐贈，所以我們希望師長們願意栽培我們，讓我們現在在中興大學的學生，未來可以以校友的身份來回饋學校，我相信我們現在在場的所有學生，不是只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而坐在這邊，而是為了我們未來的中興人而坐在這邊，所以就是在這一點的方面就是向心力的部份，為什麼大家會有疑問呢，我想可能是因為學校在前幾年不管要做什麼，就被罵什麼，像換選課系統，然後做體育館的修整，還有體育操場的那些建設，學校的美意是好的，可是為什麼每次做什麼都被學生給罵得一團亂呢？在這一點我覺得這是一個轉捩點，就我想的是因為學校照著他們想做的而沒有傾聽學生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智慧之台它的用意也是想要讓學生可以更好更有一個可以利用的環境，所以如果學校願意傾聽學生的意見的話，我覺得真的要興建智慧之台嗎？或是智慧之台真的會建立起向心力嗎？我覺得根本的原因應該是雙方在溝通的過程，所以很感謝就是學校今天舉辦這場說明會。那接下來就是我所要問的問題，就是建造這棟建築物最重要的是它要有什麼樣的功能，那我們學生最關懷的是我們體育場的功能被剝奪了，所以剛才陳老師在報告的時候有提說，就是智慧之台裡面會建一些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那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像是我們比較需要的是精確的數據，剛剛看到簡報上面是說有四面的籃球場，這四面就是我記得我小時候一根柱子就會有三面的籃球架，所以我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到底是全場還是只是一個籃框這個樣

子？

體育室主任：智慧之台要蓋在運動區，體育室也表明了站在同學的立場，絕對維護同學的運動區的設備。體育室也一直跟學校在溝通，這個運動設施是絕對不能夠少。真的要蓋在那裡，一定要有配套措施，體育室跟學生的答覆是，四面的籃球場，是四面全體育室場的，不是只有四個籃框，以上報告。

應經系同學：那還有之後的小問題，剛剛有說到規劃智慧之台下面有一萬人的容納空間，我們比較好奇的是有一萬人的容納空間，是指說像六樓國際會議室的一萬個座位，還是一萬個人站在那邊，還是一萬個人單腳站在那邊。

陳主秘：本來在上面如果是一公頃的話，那外面的空間應該可以站一萬個人，這是一個學校將來可以有大型活動的一個地方。地下一樓到底要怎麼規劃，這個都是在溝通當中，以上做這樣子的一個補充說明。

學務長：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所講的一萬個人，指的是在地上層，地上層它是一個 open space 可以多容納一些戶外的活動。地下的部份，如果大家的想法希望能多一點運動的空間，目前都是提議的階段，大家在功能上都確定以後它才能夠做定案。

總務長：總務處再補充說明一下，我要提醒的是說，這個餅可以畫到無窮大，但是實務上一定是受到，校園現地及經費的考量。我們會考量校內的所有教職員同仁和同學們的意見，再跟設計師和林萬年學長做一個討論，我們一定會朝著這個部份走，總務處一定會在技術面盡量的克服，溝通。在施工期間，我們不要讓各位現有的體育設施變少，但是長遠的，3億元下來，我們相對的可以得到更多的空間，各位同學甚至可以考慮說做球場、活動空間，長遠的角度來看的話，那我們的效益，是正的，還是負的？但是這個建築物要蓋到無窮大就必須投入龐大的經費，站在一個專業的立場，學校不可能讓各位有什麼都是沒問題的一個感覺，只能說我們會盡量考量這個部份，基本上將來完成的不是蚊子館的用途。

電機系同學：各位長官、各位同學大家好，剛剛其實有很多問題想問，那其實也

謝謝前面幾位同學也幫我問的差不多了，所以這邊我想針對比較細節的部份，請問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比如說運動空間是地下發展，那我請問一個問題就是，大家來做運動，有一部份就是希望說來活動身心，那同時也是希望呼吸到新鮮的空氣，所謂在地下發展的過程中，請問你們的運動設施的空氣那一些品質如何去確保。第二個問題是，我非常熱衷於網球的運動，所以其實當我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有去 google map 看一下中興大學上空的空照圖，我很好奇的就是根據剛剛長官們所示的那些圖片來看，網球場四面跟你們所放的位置來看的話大小不一致，那你們是否可以確保以下兩件事情，第一是網球場的數量不要減少，以及它的腹地不會受限，我講的比較細的是說，不要說打的比較高一點的球的話就彈出去了，我們就沒有空間去活動。第二個因為後面是一條河川，可不可以確保說，不會把球打一打球就彈出去就沒得撿之類的，麻煩各位長官針對這兩個問題回應。謝謝！

總務長：這都是技術的問題，放心，我想既然錢已經花下去了，當然是要做一個可以長久使用的東西，我們可以做一個設計上的考量，這個部份都不是問題。我想不至於做出這樣的一個建築，應該不會，同學大可放心，這個部份你們的提醒我們知道，這個部份總務處會堅持我們的專業。

副校長：我補充一點，我們剛剛也有做說明，就是現有的戶外的運動空間絕對不會減少，絕對不會減少，但是將來新蓋的建築可以做那樣的設計的球場的部份。

同學提問：老師你好，我想根據剛剛學生會長提出的問題做一個延伸疑慮，就是老師也有提過就是場地使用付費的觀念，可是我聽到這點的時候我覺得學校好像又想要騙人，我個人的感覺就是說，像如果你現在想蓋這個智慧之台，然後有多功能的活動場地，學生進來然後你們覺得學生使用者應該付費，可是今天老師你是讀經濟的，可是現在我覺得智慧之台就是獨佔啊，那如果你說最後水電費漲了，學生第一次收個 100 塊，然後又跟同學講水電費又漲了，不然收 200 塊，之後一陣子又漲了 300 塊，那我自己知道世界上最窮的是學生啊，學生一個月的收入才 7000 塊，而

且還是跟父母拿的，那你們這樣子一直跟我們拿錢，我覺得這樣子對我們學生也不太合理。像之前學校提供場地提供我們學生社團使用，近期你看之前原本圖書館可以用的，那現在社團想要辦個演講，也要跟社團收場地費收了1萬塊，我覺得學校好像把我們學生當做凱子一樣，使用者付費這樣子，錢拿來，錢拿來，這樣子，那之前說游泳池不會漲，學費不會漲，之後都要漲，所以我覺得，關於使用者付費的問題，學校能不能給我們一個保證，將來我們學生如果能夠使用這個智慧之台的多功能場地的時候，可以保證我們學生，可能在校學生就是30塊、50塊這樣子，這樣子固定的價格，或是學生有一些優惠這樣子。不會只說是使用者付費就要跟我們收錢，這樣變相搶劫這樣子，謝謝。

陳主秘：我先補充一下，我剛剛報告了李祖原建築師的設計內容，其實不到他的千萬分之一，所以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各位對智慧之台的誤會，我要跟各位同學抱歉，因為他在跟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位主管報告時候的很詳細，我要先說明這個。第二個我要說明的是使用者付費的問題的話，我先舉例來講，我一上任的時候我就跟學生會或者是社長講說，你們去連署，然後在行政會議裡面要求，以後學生的任何社團去各大樓舉辦的活動，各大樓是不應該收場地租金的，如果不相信你去問前面這一排的幹部們，那為什麼要這樣？因為學生不要講使用者付費，是因同學已繳了學雜費，而學雜費裡，我們以經濟角度而言，你在這個學校裡面所有的教學的任何活動包括社團的活動，都已經一次付清了，廠商就是學校，本來就該提供這些活動，所以如果學校要用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跟你收場地費的時候，這是不對的，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因為學雜費我已經交了，所以我當然有理由可以使用這些場地，否則我為什麼要交學雜費，否則應該要把我的學雜費扣回來。所以我在用這個說明使用者付費，不是說你來用就一定要付錢，而是你在一開學的時候就繳學雜費了，如果要這樣的話，那如果我來上這門課，來旁聽這門課我要收取額外的費用，那是不對的，我已經一次繳清了。可是如果除了這些教學額外提供的比如說游泳池，如果今天游泳池是上課，當然不可以收費用，如果是開放給

其他的額外同學、包括教職員去使用的時候，就一定要額外收取費用，因為游泳池就是這麼小、有排他性，而且是在5點以後提供。如果是8點到5點上課使用，你當然要拒絕繳這個錢，但如果是之後你額外使用的時候你當然就要繳，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舉就像你開車上高速公路的時候你要繳過路費，為什麼？因為只有有轎車的人才會開上高速公路，而且是時間機會成本較高的人，你看一般的馬路沒有在收費。所以針對這樣的使用者付費，回到這個所謂的多功能活動中心的時候，如果裡面當學生社團的活動空間的時候，我們會收取費用嗎？當然不會。那如果今天裡面的體育設施會使用到水電的話，那也不應該啊，或全面性的全校同學使用那就不該收費。那額外少數幾個團體在使用的當然要收費，這是我針對使用者付費的部份做非常明確說明。我對以上的報告內容負責，如果不實的話，我可以離職、下台。

企管系吳同學：各位師長、同學好，有幾個問題想請問一下前面師長？第一個是建了這智慧之台後，就是剛剛有提到它要建一個講堂，它一年的使用率有多高？是每個禮拜使用、還是每個月使用，還是說半年才使用一次，這樣會導致它變成一個半蚊子館的感覺，再來就是對一個頂尖大學的大學來說的話，進入社會是需要靠這智慧之台嗎？難不成我們去史丹佛大學或哈佛大學是為了他的地標而進去的嗎？我們能提升我們中興大學的知名度並不是只有靠這個方法，我們可以做包括發揚我們學校現有的一些東西，譬如學校是少數在台灣的大學裡面是以農學院起家的學校，而這個問題我也有寫信給校長，而校長一直沒有回我信，我不知道主秘那邊的說法是怎樣，我可以隨時調我的送件備份。我詢問的是，既然是以農學業起家為何學校沒有一個代表性的東西，例如說校花，台大有杜鵑花、政大有包種茶、清大有紫荊花，那興大是以農學院起家的為什麼沒有？那再來問題就是說，我們中興大學在邁向頂尖大學時，都只學到皮毛而已，譬如說像選課系統，我們花了二千萬買了半套的選課系統，可是之後，好像據我所知，後來學校覺的每學期的維修費太貴，所以有可能將這選課系統打入冷宮，順便也求證這部份，因為感覺我怕做這東

西是以頂尖大學都是每個要有地標，所以決定蓋地標。這個地標蓋下去，這投入了3億元，比2千萬還多，那麼真的是有他的必要性嗎？那會不會因為蓋下去以後，發現1、2年後覺的它不怎麼好用了，就荒廢在那裡。我的問題說到這邊，謝謝大家。

陳主秘：我針對同學有寫信給校長室的 e-mail，我會回去查，我會回 e-mail，也會跟校長報告這件事，他的 e-mail 如果不是自己回的，就是會轉給我們相關的人，包括我。如果真的沒回到你的 e-mail 我在這裡跟你道歉，晚上回去立刻回 e-mail 給你。

學務長：我想，剛同學講的滿有道理的，並不會說你有怎樣一個很特殊性的東西特別怎樣。剛有講過我們的目標是要讓我們中興大學更好好，那你可走這條協助這個方向，不同方法去協助，這個部份倒是大家可以期待、大家共同去努力的。剛剛提到講台、講堂的部份，這些都是暫時的，假設大家認為這都是 ok 的，那後續的管理、操作上面，是可操作的，比如說這個地方有講開放通識中心、各式的演講，使用率是不會太低的。今天如果我們同學都有活動的空間，那這個東西變成同學可以使用的，假設它是一個這樣的空間來講的話，它的使用率是可以讓它達到更高一點。那至於選課系統不是我的業務，我所了解的，這個不是今天的主要的焦點，所以是不是請主秘還是講一下。

陳主秘：補充一下，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純粹是我們要在網球場籃球場上蓋多功能活動中心，包括智慧之台，我知道很多人在網路上同學對學校有很多的建議，包括學生宿舍、選課系統…

企管系吳同學：為什麼我用選課系統做舉例，因為大家都知道學校為什麼會更改這個選課系統，是因為很多頂尖大學幾乎都用這個選課系統，才決定要用這個選課系統。而他移植到台灣之後，因為那天的選課系統我有去參加那個會議，所以因此我知道學校為什麼要更換這選課系統。我只是要做一個舉例，而不是要模糊今天的焦點，因為它這經費花費比二千萬更大，所以學校在這方面應該要做一個省思，而不是混淆了導致重蹈覆轍。

學務長：對不起，我協助回答一下，因為在行政會議當中有談到這個問題，如果

我有講錯再請主秘補充。那個系統在過去當中是花了錢，但如果要再持續這系統還要再花很多錢去做每年的維護，計資中心有嘗試著以既有人力自己去做這樣的系統，這部份反而相對的不會再花更多錢去做維護的花費，我們用計資中心及我們本身的能力去 cover 這樣的工作。第二點是同學剛講台大有杜鵑花，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中興大學也可以來舉辦票選校花，不是人喔、是植物的部份，也可以來票選中興大學的即景，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很必要的，學務處責無旁貸來辦理，來凝聚大家覺得中興大學怎樣的樹、怎樣的花是最棒的。我會查調一下以往的紀錄，如果沒有的話，同學覺的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來做。

副校長：現在學校電腦系統每年還要支付每年 2200 萬維護費，是學校要付給廠商的。那現在計資中心擔負起這樣的責任，努力的去開發自己學校的系統。我們有資料系，也有資管系，校長是要我們把錢用在本身的開發系統上。至於先有頂尖大學還是先有地標，我剛講了 ICON 這完全就是一個信仰，這字元是一個圖像、聖像，這完全是精神上面，我不敢講先有 ICON？還是先有頂尖大學？但是中興大學的農學院評比還是超越台大農學院的，這評比是在學術發展上有很多的面向，學校在其他方面也許有做不好的，但在學術方面農學院是做的比台大農學院好的。

生科系同學：大家好我是生科系二年級學生，今天我想問一個問題，今天這提案是想參考學生的意見，那我想問學生代表 11 票都沒通過的話，那你們這提案還會繼續嗎？

副校長：如果學生代表能夠彙集所有意見去修正這提案，這案子逐漸在蘊釀、在討論中，最後彙集出來的最後的規劃案一定要符合所有同學的意見。但今天這個說明會的目的是來收集在座各位同學的意見，我們再去彙整同學的意見再去做其他的修正。

生科同學：可是今天的問題都是在建立這個東西會建立的前提之下，可是要是這前提沒有成立的話，這校友捐贈三億元，有沒有道德方面的考量，我想知道的是，難道校友給你們的三千萬、三億的時候，他要蓋什麼就可以蓋什麼嗎？我覺的這是不是一個很奇怪的東西嗎？校友捐贈的錢，不就是

要幫助學校像選課系統或宿舍翻修及維護，讓學生的權益提高，為什麼他可以說我要蓋一個什麼紀念碑，給你三億去蓋，如果可以的話可以請林萬年先生做說明？

陳主秘：林萬年學長是我們以前農業經濟系畢業的，我要澄清幾個重要的說明。如果校友有好心要捐贈，不管他要指定在什麼用途上面，剛有說明過去校友捐贈給學生一年就有將近一千九百萬，這樣一個指定用途捐贈，如果我們不喜歡頂多跟人家說謝謝，而不是說你過來我要跟你質詢，如果你是校友你要來捐贈還要受刁難，你覺得這是我們中興大學老師跟學生的待客之道，我們可以自己內部關起門來討論，我們學校需不需要一個多功能活動空間，包括上面的智慧之台及底下的體育設施，他有一個程序就是送到校務會議，如果校務會議不通過，這個案子也沒辦法蓋。因為這個按照行政程序，校長、副校長強調整個程序一定要完備，我們有11個校務會議代表是同學的，校長、副校長特別提醒說，校務會議討論的時候，學生是可以來列席發表意見，你們的意見一定會影響到其他的校務會議代表，所以基本上這個程序一定都會走，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一定的聲浪去反對的，我們當然不可能繼續蓋。但是如果經過溝通以後，而且大家很認同這個案子的時候才會繼續往下推，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把林學長請來這裡讓大家質詢是不妥的。我們在校長、副校長指示之下，很快的我們把要興建這多功能場地來 po 在學校的網頁，讓同學們來反應，為的就是要給同學把意見表達出來，去整理一個很多具有建設性的建議，這都是校長會在之後的協調會我們會一一的討論，但是我們不希望同學誤解林萬年理事長本來是好意，也不希望不見善意的批評，所以我不認為要邀請他來這裡跟各位做說明，但是我跟同學說未來這個建築物，不管地上或地下，一定是要有同學還有老師的參與，才會達到你所謂講的向心力，如果今天只是行政單位的埋頭硬幹，我保證這不會有所謂的向心力，也不會有應該蓋不蓋地標。但反過來來講，但如果是凝聚全校所有的老師還有同學，一起努力把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蓋起來，我認為那才會有所謂的向心力，希望這不是我太主觀的看法。

同學：剛講到如果蓋的話，有使用率的問題，學校有些建築像圓廳還有結構蛋白中心，使用率上都很低，很怕新的大樓蓋起來話造成跟以前一樣，而且還有後續維護的問題，我們剛有講到過去維護的經費很高，我們蓋這建築物的背後有沒有去評估後續維護的經費。謝謝！

總務長：這部份當然一定會經過評估，有熱心的學長給我們一筆錢，我們一定會在他的想法與我們的需求之間尋求平衡點，在這平衡點上不只捐錢學長覺得值得，還要從學校的角度覺得值得才會做，否則就是浪費金錢與時間的。這部份學校行政部門當然是要站在一個學校的角度來考量，我想使用率與可能的付出，學校會做專業評估，而且是明顯的對校方有利，我們才會花更多的精力去執行。如果我們發現根本對校方不利，學校就不可能去做這樣子的一個案子。

機械系同學：我有幾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第一個你們運動設施這是要蓋在地下室，通風怎麼辦？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是要蓋在那邊，交通方面要怎麼辦？第三個問題是說，我想要回應最初的比喻，難道我對蘋果過敏的話，我一定要收下蘋果嗎？難道我腳受傷我不能要求把那些錢，拿來醫我的腳嗎？

副校長：學校有很多需求的部份，但這一筆錢我們不會移到其他用途，我想是要事先跟同學說明，當然捐贈者也不是像同學剛講的、擔心的，搞個人的偶像崇拜，其實也不是。這完全是校長覺得中興大學要怎樣凝聚向心力，我覺得對林理事長批評是不太厚道的。我們必須要去尊敬這捐贈者他的原始的用意。雖然剛主秘說我們去要求捐贈者來接受大家的質詢，那樣好像不太禮貌，其實我可以透露我們這位校友，學長其實他非常熱心，也願意面對同學做他的心路歷程，他離開學校後為什麼持續建了語言中心，語言中心是這位林萬年校友捐贈的，全棟都是他捐贈的，持續的他每年挹注給學校補助學生的獎學金、補助老師的費用、補助學校其他的費用，他都每年持續有在捐贈百萬為單位的一個經費，他不是其他東西都不管，我剛有講學校一定有全面性的需求，這起因就是在這樣一個建築一個 ICON 上面，我們怎樣去集思廣益怎樣將這地標，做成一個

符合大家功能的一個設計。至於剛講的地下一樓的球場，通風或者光線光照的問題，校長近期會帶領學校行政主管全部去參觀明德女中，明德女中就是有一個地下的籃球場，如果有空的話離我們很近，他們的球場沒有額外的光線也沒有通風的問題，就在地下一樓，就是在設計上是可以克服部份的這些問題的。

同學：謝謝主持人給我這個機會發表，剛提到林萬年先生有幫我們語言中心爭取到資源，以下我有幾個小小的建議，可以建議是不是，因為很多同學對這建築物，對李建築師的設計有點模糊，是不是能找個機會讓同學了解一點，讓同學避免更多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我們新建完成的建築是不是有電梯供殘障人士方便使用，目前我們的體育館來說是沒有一個輔助殘障人士方便上下的部份，所以我希望的是在新的建築物當中，我們能多一點能讓殘障人士能夠方便使用我們這些器材。以上是我小小的建議，謝謝。

陳主秘：這兩點建議非常好，我會把他採納在這個設計當中，我會具體把他反應出來。謝謝！

園藝三游同學：首先，我很肯定林先生興建智慧之台，想要凝聚學生向心力的心。但是想要凝聚學生的向心力，一定要讓學生了解智慧之台的建造理念，還有他的外型模型那些，但剛主秘講的非常迅速，我相信各位同學都沒有想的非常清楚，而且對這功能想像也非常模糊，所以我想等下請主秘再講一次。那我第二個問題，學校一直在講說我們籃球場，排球場未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但是剛剛有提到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就學生的想法看來，因為使用者付費，所以我們會覺的籃球場、排球場都變少了。剛剛也講到我們會在外面興建一些替代的籃球場網球場，那等興建智慧之台完成後，那這些籃球場、網球場會拆掉嗎？然後我是園藝系的同學，我剛聽到4面的籃球場會蓋在排球場的後面，那是我們蔬菜實習的菜園，那我們的菜園會移到那裡，園藝系的同學非常關心這問題，農藝系的同學也很關心菜園會移到他們那邊會壓縮他們的空間。第3個問題是智慧之台興建之後，會不會壓縮圓廳、體育館的功能，圓廳跟體育館未

來的發展會是怎樣?請長官們說明，謝謝。

副校長：園藝系同學當然擔心他的實習場所，當然園藝系的任課老師還有系主任比你們更早擔心這個問題，我們跟主任也做過協商，將來希望會在農場規劃園藝系的實習場地，學校也會提供非常方便的交通工具，一定會解決學生這樣的實習場所問題。第二個問題在地面上這些建置的球場是永久球場，不會是因為開工、施工或完工後而拿掉，就是說現有的球場會滿足同學現有的球場數目。

陳主秘：第一個問題，我無法再講，為什麼？因為我再講也是這樣而已。剛有請示了副校長，我們是不是請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安排時間，如果大家認可這樣的方案，我們是可以請他來跟大家做設計的理念說明，甚至萬一時間上他沒有辦法那他可以用錄影的方式，請他在建築師事務所裡面來做說明，我們把他全程 PO 到網路上面，來讓同學更了解，因為你叫我再說明一次我會覺的對不起大家、對不起李建築師。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

生科系楊同學：我想先說一下，剛一開始主秘說東京大學、哈佛大學、MIT 學校都有一個明顯的地標，但是我們查了一下東京大學校地有 136.9 公頃，那人數有 36179 人，哈佛大學有 202 公頃，哈佛學生人數更少有 21950 人，那中興大學只有 53 公頃，卻有 3 萬多名學生，那我們真的有空間也建立所謂的地標嗎?如果說台灣地小、所以學校小沒關係，台大是台灣的第一學府，它也沒有明顯的地標，所以我們能不能跟林萬年學長溝通，其實學校需要的是其他的部份，而不是一個所謂的 ICON。那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這個說明會到底學生的意見能不能彙整完整傳達給林萬年先生，讓學校比較有籌碼能去跟林萬年先生說，學生反應的，他的理念很好，但是學生想要的並不是他所想要給的。那這樣子對於兩者的溝通之下才會比較完美。謝謝。

副校長：我想今天沒到現場的同學都希望能全程的了解說明會的內容，所以就指示必須錄影，也會把所有的資訊拿給林萬年理事長，那我剛剛講林理事長其實他在今天說明會之前也表達，願意來面對同學來互相溝通交流。

我剛講地標完全是一個非常精神層面的東西，我們其實這棟優點不代表地標而已，也代表很多其他多功能，我們一再強調多功能，把同學部份所需要的功能來加到這個建築物的內容裡面。

生科楊同學：不好意思，可是，副校長先生，我的問題是說，我們能不能夠跟林萬年先生，去提說學生對於這個建築物的眾多疑問，還有它是否一定要以這個建案為主來捐贈這三萬塊？

副校長：所有的同學的意見我們都會做紀錄，主任秘書也講了，今天所有的說明會上面同學的意見，我們都彙整然後會 POST 在網站上面，同樣的我們也會把這個所有的內容，一份去跟林萬年理事長去做溝通，不會說就學生講學生的，我們不理會，這是不會的，我們一定會繼續溝通，因為到最後，我想跟所有同學一樣，我們來自實驗室一樣，所有 research 都是一樣，有一個 proposal 出來以後，我們就去做實驗，做不成，實驗做不成就這 proposal 就結束了，就停了，我想這不是問題。

同學：那個，我想要提一個建議是說，其實我覺得大家今天的立意都好，不管學校或者是學生都提出彼此的意見，然後我希望是學校跟學生彼此都可以像今天一樣，一直持續做溝通、一直不斷做說明會，或者是說，可能如果建案有了一個初案，那也可以找學生來，就是聽聽看，就是學校已經做好了決定，那有什麼意見，就是我希望是，不要只是開一次說明會，就是持續的做溝通，一直持續不斷的做溝通，希望學校跟學生都可以不要讓心中的熱火，就因為開這一次會，覺得說我開完說明會我大概了解了，然後最後其他持續的說明會都不來參加，最後結論出來，才在那邊一直罵一直罵，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就是一起參與這個，而且是持續長久的，謝謝。

副校長：非常謝謝同學的意見，我在這學校長大、念書到今天大概三十年，生活在這個 campus，我這是第一次感動有那麼多的同學，這麼熱心那麼關心學校的重大工程，當然希望這種向心力、這種熱火及熱忱永遠延續下去在所有學校事務裡頭。

森林所陳同學：各位師長大家辛苦了，那我有三點問題想要請問師長，第一點就

是關於這個智慧之台的這個選址和這個選擇的位置，是否經過專業的評估才選擇在那個地方？不然我也會認為說可以蓋在行政大樓後面的草地，我想同理心啦，就是同理心，因為今天使用權的操場多數是學生，所以我們當然會反應說那就蓋在行政大樓後面吧，讓大家體驗一下，反正那個地方據我了解，行政大樓的地下室停車場使用率也不高，因為大家都停在上面。第二點我想請問這個案子的，這個林理事長這麼好意跟好心，我們希望可以盡善盡美的接受學長的心意，但是我們好奇這個提案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那學生又是到什麼時候，到現在才接受到這個資訊，這樣一個不對等資訊，我想請問這個時間點，到底拖得多久，不應該講拖啦，就這個時間點的程序跟學生做一個溝通，是什麼時候才有的？你們在可能事先的一籌二籌的會議當中，之後才跟學生做這樣一個反應，我比較想要了解。如果假設是這麼久，那是否合乎這樣的一個程序的合宜，因為學生會這麼大一個反彈，我想各位師長應該都應該清楚學生很在乎使用權的一個權益。第三點，我必須提，我們這裡是國立大學，我們已經念大學，我們都知道沒有所謂的權威跟大師，那今天我們就算不拿人家一毛錢，可是我覺得，在這個地方，我們學校也是有這個義務開放給這個地方的當地的居民跟同學參與，所以不論設計的好與壞，我覺得都應該開放投票，不論以網路票選的方式或是什麼，讓大家都有一份心可以參與票選，而不是單方面的溝通，讓同學跟當地的居民會覺得很錯愕，就是有一個東西就蓋在那裏，或許大家會覺得只有設計圖，可是我們要想想看，就剛剛那個秘書長所講的、您所說的，原場地只會多不會少，那我們可以閉上眼睛想想看，塔蓋在那裏，右邊是籃球場，左邊是游泳池，挺怪異的，我們不能只看一景一物，我們要配合周遭的景物，所以我很好奇是，對於這樣的設計，如果只是以中興大學校門口來看的話，那如果從其他角度來看的話，因為我本身是學遙測的，所以我知道從空照上看起來是蠻詭異的，所以我想請問說，是否設計上可以更公開的資訊給大家、給同學做分享，謝謝。

副校長：這個選址是開放討論的，但是在學校的幾次討論會議一直有變動。第一

次李祖原的建議是從中興湖的底下冒出來。可是那個工程費要超過十億以上，那他也不希望破壞中興湖，也不希望破壞中間的一草一木，無中生有從湖底上冒出來，這是其中一個選項，那因為工程費太高。我與你同樣有一個想法，就把行政大樓拆掉，蓋在那個位子上，我想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同學，建築師他本身來繞了校園幾圈以後，他也做了幾個選項，最後他是初步建議在這裡，這個位置還是選項之一，同學以一樣可以表示意見，是不是蓋在哪個位置上面比較適合，目前還不是說定案一定要蓋在這裡，只是說用這樣一個場址去做各種配置、看能不能是最好的一個選項。

陳主秘：我補充一下，您提的第二點，提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保證這不是最後才來告訴同學，而反而是第一場跟同學做這樣一個報告，我們還沒有跟學校的老師去做溝通，李祖原建築師是在二月中旬的時候來把這個方案 proposal 出來。之後校長到各院座談的時候，大概有稍微提到說可能未來想要規劃這樣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這個是尊重李祖原建築師的設計理念，現在都沒有定案只是在討論中，所以才會舉辦今天的這一場說明會。那時間點就是在學院的座談以後，就是有這樣的訊息，同學接收到以後，校長立刻決定請學務處來舉辦今天的說明，而且今天不是第一場，或是最後一場，後面一定會持續，包括各位老師各位社區民眾這樣一個溝通。校長甚至從網路上看到各位同學的回應裡面，除了對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外，以及對宿舍、對教學問題等等，所以他請學務處舉辦一個跟校長跟學生有約，他會把所有的主管帶來坐下來，同學可以把所有的問題向校長反應，後續會繼續做這樣一個溝通，所以時間點上，我保證同學是在最早的時間得到這樣一個訊息。

學務長：補充一下說明設計的概念，我們學校基本環境的格局是棋盤式，建築師以我們學校這個棋盤式去做思考，事實上我們學校有兩條主軸：一個就是大門口進來這邊，另外一條就是中興湖，就是行政大樓後方草坪的那一條，直通到網球場到國光路那一條，剛好是一個十字型的一個主軸線，最重要的軸線就是校門口這一條軸線跟中興湖旁邊那一條軸線，這

兩條軸線，通常在設計當中，軸線端點有一個焦點是比較好，依據這樣的理念，把焦點就放到這個運動區，那這一條軸線事實上他是拉到校門口，所以過去在這個案子當中，建築師也一併有做校門口的一個思考，這樣的思考就是把整個軸線串起來並且拉出來。其實學校的空間事實上是有限的，找了幾個地方才試圖說可不可能是這個方案？副校長說明這個當然不是唯一的，地點是不是用這樣一個方式是最好的，大家可以再討論。剛剛同學有談到，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是一萬七千五百多人，不是三萬人，稍微把數字做一個補充。

機械系游同學：我主要是想問就是說，像我希望說學校可以給我們一個額外的承諾，像錢就是一種能量，那我們今天花錢在做這個建設的時候，我希望說在之後，學校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帳目，就是公開說在各部份的支出是多少。像我舉個例子，我們這一個飲料十塊錢，但是我們到場應該沒有幾個人知道說這十塊錢都花到哪裡去了。所以我是希望說，像在智慧之台啊，三億，然後我們可以就是說在網路上說，可以列出說，在什麼地方花多少錢這樣子，然後讓大家都知道，基本上就這樣子。

陳主秘：如果是學校的錢，我們絕對可以完全攤開來，做完全公開的說明，因為是校友們捐贈的，那我們要尊重捐贈者的意願。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公布，是公布我們學校自己因為這樣額外花多少錢，但是我們沒辦法要求，我們捐贈的校友們公布他們的財務。

副校長：這位同學是要求學校本身的財務公開嗎？是不是？這個校長一直在講，當然是一定會透明化，我想這個部份在跟校長對話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建議。

學生：今天我們開這個會，我今天是想知道說，我們座智慧之塔所得的利益。就剛剛各位長官所報告，我們可能是想要一個中興大學的地標或是著名景點，它的功能性可能會有運動或是藝文活動或者是演講。那我想說的是，就我們現有的設施，我們已經有惠蓀堂，我們有圖書館上面也有演講廳，我們已經現有我們運動的場所，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去去做一個所謂的智慧之台？包含我們已經有的這些功能，所以我們所追求的是大家的

向心力以及地標，那這個向心力，我們現在就我們現在的聲音幾乎是質疑，甚至是反對的聲音出來，我真的很懷疑我們蓋智慧之台真的有向心力嗎？那我們如果是追求一個地標或是著名景點，那我們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學校觀光或是學習活動之類的嗎？我覺得學校是一個學習教學的場所，如果增加一些跟教學有所不一樣的的目的的話，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必要，大概是這樣。

副校長:在學校整個發展上，學校的所有面向，學校都要有所兼顧，運動建築也是其中一項，並不是因為我們蓋了地標，這個地標會排擠到其他方面的經費，這部分地標的經費完全是獨立的。今天舉辦這個說明會的目的，就是蒐集同學的意見，同學如果大家都贊成地標的興建，或是同學有不同的意見，能夠去融合大家的見解，那當然這個地標就會蓋得起來，地標不是說絕對一定要蓋。如果今天只是持續不斷的跟同學跟老師的溝通說明之後，才會去做一個決定，但是不會因為地標建築，而排擠其他經費的使用，其他經費是完全獨立經費，不會因為蓋地標其他經費縮小，其他經費還是一樣，學校的所有面向都是會兼顧的。

同學:比如說 智慧之台我們蓋了，有意義的例如開演唱會或是大師要來演講，那智慧之台可以容納更多人，它比較炫，比較新，那我們一定會選在那個地方，會不會造成我們排擠現有的建築，比如說惠蓀堂，或者是圖書館六樓的演講廳，會不會造成現有建築一個排擠的現象。

副校長:如果同學覺得我們還有其他的演講廳，或是其他像演唱會的場所，這個建築目前還沒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規劃，雖然原始規劃成 150 人的演講廳，這個有沒有必要，我們會再檢討，同學最重要的關切是說，是不是可以增加體育運動設施在這裡面，許多活動中心的空間是否可以兼顧。

園藝系 3 年級:其實整個說明會都還不確定，而且關於裡面的內部功能都還不確定，就我所知，這個建案要實施的話，要在校務會議裡面通過才會實施，我會希望說這邊學校可以讓學生作保證，其實我相信來的同學，不要再有受騙的感覺，所以就是希望說，如果有通過的話，學校這邊可不可以做連署，保證兩點，第一 球場要先完成，才可以持續興建。第二 這不

是第一場說明會，也不會是最後一場，按照工程所實施的進度，報告給學生知道。李大師的建築方案公開資訊在網路上，讓學生可以自由下載，以上兩點，希望請相關單位的長官可以連署，然後把連署後的圖檔，PO 在網路上可以讓同學看，讓同學覺得這是有保障的，這是可以列入校務會議的決議裡面，做後續的輔助。

副校長:現在就可以在這裡保證，包括在座的長官都可以保證，球場一定要先完成，替代的球場一定要先完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說明會絕對不會只有今天晚上，會持續有說明會一直努力到讓大部分同學跟老師都贊成這個建築的興建。第三個，李祖原建築師的設計圖，我在這裡沒辦法答應你，因為這個是牽涉到著作權，同學請諒解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當事人，是不是願意公布這樣的設計。

學生: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好，國外許多的體育館或是多功能活動中心，都是當地的地標，像 UCLA 等，不然就是辦成民眾的休閒活動中心，並且設立收費機制及提供良好的運動空間及場所，我們的學校室內球場只有兩座，很多同學反映健身房開放時間太少，我們沒有時間可以去用，那是否能在蓋這棟建築物的基礎下，結合中興的指標物，然後建立完善的活動中心，並且善用那一公頃的空間，建構出很好的活動空間供我們學生使用，那以這個方向做為努力的目標。

體育室主任:智慧之台裡面的活動空間，我們預估了，裡面有四面的籃球場並且是挑高的，籃球場的空間是做兩層樓的，其他就是學生活動的場所，我們大概規劃出健身房、舞蹈教室及韻律房，那我們相信這些功能，讓我們學校的體育設施功能更完善，讓學生的使用更方便，同學說那邊會不會收費？我們在擬定辦法的時候，也會類似做一個說明會，到底要不要收費讓大家決定。我們體育室是站在服務的立場，給我們經費就是給我們責任，謝謝。

同學:各位師長，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農藝系的黃同學，那我這邊想問的是，那其實大家最關心的是在建造過程中體育使用場地的部分，那我就是想先看一下就是長官們後面那張地圖，就是那個學校有在說配套措

施的部分,球場一定會有就是一定會補足嘛,那可否請學校在近期內先規劃出球場的位置,因為很明顯啊一個網球場如果要塞到溜冰場那邊的話,應該是塞不下啦,然後就是想問說,學校是否可以先整理出一份新建後之地形圖然後給我們看,像是道路的流通問題,跟其實我們學生運動的話腳踏車停放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也需要地,也需要地來停車。那就是學校在這方面,可否能夠把這個設計圖趕快就是處理出來,然後 PO 在網路上讓我們學生看,謝謝。

副校長:好,我們會盡快來規劃及彙整同學的意見,那後續還是有同學的公聽會,還有對老師的公聽會,那等所有的公聽會結束之後,我們把最後大家的建議案做一個彙整並回覆給同學。

同學: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我們學校現在要蓋這個工地,它的工程為期幾年會完工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我本人所知學校現在有很多工程在進行,那在這工程進行之中,會不會影響學生的安全,或者是讓同學會覺得學校好像不是學校,變成工地了的感覺,謝謝。

總務長:有關安全的部份是總務處負責的,剛剛聽到非常多同學的意見,感覺上是各位同學對學校的信任是不夠的,那我想也是盡量在這個地方去努力,那至於說它的工期是多久,因為這是實體捐贈,所以這個問題總務處沒有辦法回答。站在校方的立場,今天我們是一個橋樑的角色,要溝通的對象有林萬年學長,建築師,畢業校友,未來進來的同學,我們的師長,還有教職員工。如果校務會議同學的十一位代表反對,而反對去建,我站在民主的角度去講,如果只有你們十一位代表反對,其他的校務代表贊成的話,我覺得還是要建,這才是民主,對不對?但是我的想法是,如果說真的十一位同學代表都反對,我想校務會議也不會過。但是在規則上來講,假設一個極端的情況時,十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同學都不過,其他校務會議代表都贊成,我覺得站在民主的角度,還是要推。我常講一個名言,如果不想做一件事就是開會,如果不停的開會結果,講不出來就是不要做,不要去浪費大家的時間,應該早點把事情解決。但是,如果是要站在一個民主的角度來講,教授治校所以最大的會議還

是校務會議，如果同學十一個代表都反對，我不相信這件事情在校務會議會通過，我還是要強調，同學要對我們團隊要有信任感，如果信任度不夠的話，這件事情可能到最後會落空。

同學：不好意思，我想在這邊補充一點，剛剛總務長所提到，當然我知道各位師長都很辛苦做一個橋樑的角色。但是不要忘了學生的權益，知道現在最流行的叫做媒體公審，那不要忘記這個權力也是非常大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副校長：我們貢老師是不是剛剛有在舉手，我們先讓貢老師講話。

貢老師：我來學校第一次看到有這麼多的學生來，學校能夠把這樣的議題開放給學生，我覺得這是一個教育滿成功的，我剛剛想講的一個問題，不過兩位師長都已經做了回答了，第一個是關於選課系統的問題，那個學生解釋是錯的，後來副校長解釋的那部份是對的，還有一些那個我特別從網路上印下來的，我實在告訴各位吧，我以前有個歷史，就是一個晚上把校園全部貼滿海報，然後示街遊行。因為，教官告訴我，你可以繼續貼，但是有其他的法律會處罰。那是三十多年以前，那個時候做事現在覺得很有意義，不過，還是有點妙，但是我覺得你們學生還是不錯，敢講話而且講的話比我們當時更有條理。不管這是不是自我膨脹，真的是自我膨脹，現在回想，我當初做的事情就是自我膨脹，事實上有些師長的意見還是很不錯的。我在這個學校幾十年，我很多事情我都聽到過，也去探訪過。事實上，這個大家都知道，我現在還是永遠的反對黨。不過我覺得教育的過程不錯，再繼續開公聽會希望下次，還可以有這麼多人來這邊，再開三十次我希望還有這麼多人到。不過，學校開公聽會我是每次都到。包括以前選校長，我到現在我都覺得我當初講的對，但是投票我只能投一票，所有開會我都投反對票，但我到現在我都覺得我是對的。我是講完這件事，但我不是要誇讚學生，剛剛還有學生講的什麼媒體公審，媒體公審是什麼？媒體公審本來就是一個笑話，我本來是反對的，但是學生提出來，當然他有他的想法。為，了這件事情，我以前在UCBERKELEY待過，我也在史丹佛待遇。就是那兩個塔的功能，極為有用，

極為極為有用，那只有單一功能，不像我們的多功能，多功能的話，將來會變的很麻煩，包括管理。他們的塔的功能就是建立學校的向心力，很簡單，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這是我們所有人類文明重心的很重要的部分，所以呢，我們標榜一個成功的學校，真的成功的話我們當然勢必要這樣做。那個 BERKELEY 的塔是收錢的，因為從那個塔上可以看到全校的景觀，而且建築物是很宏偉的。事實上我也去高塔看全校的景觀，看了景觀以後被門房鎖在上面。我在上面喊救命，喊了好幾次，後來丟了紙條到下面，就有人來救我，因為我出不來。總而言之，看過這個宏觀的景觀，我相信是一個很好的改變。在學習的過程，可以看看這樣的景觀，我想對學生的心胸也是一種很大的好處。現在講一個個人例子，是在學校電機館，電機館說老實話我的意見跟很多人不一樣，很多老師說那個走廊空間要寬，我說要小，空間不夠。現在發現這個空間很好用，每次甄試的時候，這麼多的學生來，在走廊的空間我們可以排椅子，真的很不錯，那個走廊有時候學生在聚會的時候，產生很大的功能，還有電機館樓下蓋的圓碟形設施，我當時也是覺得要節省，結果現在發現他們的意見是好的，這個是聽大家的意見是好的，我希望下次再公聽會的時候，我相信這個都是我們互相訓練，像校務會議上我們的溝通，而且比較激烈，我是把我的意見講出來。

學生：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昆蟲三的林同學，我想要先確認一件事就是，現在智慧之台已經確定要蓋了，還是就是沒有要蓋？然後因為你們現在講的前提都是如果蓋了的話要怎麼樣？然後剛才那個，有說一切的過程都是希望全體同仁跟同學都可以參與，中間有很大的問題就是，智慧之台要不要蓋應該要讓學生投票看看到底要不要蓋，還是說 11 位同學就是全校的意見。然後就是，假如全校有百分之八九十的同學反對蓋這個智慧之台，那學校是不是還是執意要蓋下去。

副校長：學校不會執意說要蓋下去，學校最後所有的重大決策都是在校務會議去作決議，如果 11 位學生代表彙整所有同學的意見，堅決反對的話，我相信那 11 位同學的意見，學校大部分老師都會尊重，那這樣的案例就

結束了。那就是不蓋。如果你們同學之間這 11 位校務會議代表能夠彙集所有意見，學校不應該蓋這個東西，在校務會議上表達意見，我相信那應該是不會蓋，但是我不敢擔保一定是這樣子的一個結果，學校是校園民主，老師、同學、職員跟校友都是校園的一部分，大家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那最後會以多數人意見來代表這個意見。

學生：剛剛聽到說有 11 位學生代表，我不了解那 11 位學生代表是如何產生的？還是說是學生會自行組成的 11 位學生代表，那麻煩學生會回答這個問題。

學生會長：這個問題我可以代表回答，這 11 個學生代表是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學生代表大會認定這 11 位學生代表產生，本人我學生會長、學代會議長、學生會仲裁評務委員的三人為當然代表，其他四人由學校公開徵選，在八月的時候我們就直接做決定，這個案子就直接送學生代表大會直接作投票，都還有紀錄。那這學生代表在去年八月就已經成立了，那我想要回應一下就是說，剛剛有同學認為說，11 位學生代表如果在學校校務會議投反對票，這個案子會不會成功，以學生會目前收集到的完整資料來講，不管從 BBS 或者是秘書室的網頁或者在臉書上作收集跟記載，目前同學支持蓋這個的比率將近六、七成，並沒有所有的同學都反對，而且部分同學是要求，如果學校能夠保障我們的體育設施不會有認何減少的話，大部分同學都是支持要蓋的。因為這個在未來可以給同學有更多的空間去使用，那後續的管理問題我們必須去克服，但是同學如果在目前支持比率六、七成的話，那校務會議上不能 11 位都持反對意見，當然我們會在近期內在線上投票的動作，我們會適當彙集同學的想法在校務會議上提出。

陳主秘：因為校務會議是我們秘書室負責，如果同學認為這既有的 11 位代表同學本身不認識，也可以透過學校其他的校務會議代表的老師在校務會議上討論，那剛剛同學有提到要不要開放同學投票，照既有學校整個現有制度裡面，是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可以實施，如果你認為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表達同學們的權益的話，你們報我的名字到 GOOGLE 去查一下，

我經常連署去要求公民投票。因為很多東西有時候都會有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要求校務會議代表針對這個案，如果賦予這個案子需要經過同學投票半數通過，那這個案子才可行，那對我們才有幫助，唯一現在能解套的就是這個，但是如果要這樣子的話，我不贊成會長你剛剛所說的立刻性作投票，因為資訊都沒有很清楚，規劃內容也沒有出來，你投票就沒有意義，是要等這個案所有資訊都透明之後，各位做出來的決定才是最適合的決定，我也完全贊成剛剛同學所講的媒體公審，最近網路的力量非常大，它可以讓一個國家改朝換代，這也有錄影，我們今天講的話，都會存證，所以各位同學放心你們的權益。

學生：我是獸醫四的許同學，然後我今天晚上聽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做這個智慧之台，我沒有聽到一個必要的功能，就它可以取代圓廳的功能、取代惠蓀堂的功能等等，這些既有的建築物已經有的功能，那智慧之塔的功能是什麼？就是我聽到說，喔，一個地標。這讓我感覺到學校並不是站在我們學生的一個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只是想要有一個地標，然後再來呢，這個東西蓋好之後，它的維修費用是誰出？像一年兩千萬的選課系統，學校會把它負擔，就是連代表學校出去比賽的報名費都要同學自費，我相信學校沒有這個錢來做維修，那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就要換我們學生出，或者學生負擔不起的話，就會像台大一樣，蓋了一個非常好的體育館，但是都是租借給校外使用。這是我想要請問一下。

副校長：將來的維修費用，我們現在無從估計，但是我可以想像的是，有這個地標之後，將來進到校園裡頭的外來的車輛會增加，外來的遊客會增加，其實這筆收入我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估計，當然是最好學校因為這個智慧之台可以因為這個智慧之台所衍生的收入，能夠去維持這個智慧之台的這個 maintenance，當然我講說這個智慧之台，因為很多是個無形的象徵，我今天不便於再去說明這個部份，李祖原建築師在做這個的設計的時候有非常崇高的理想，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請他的建築師，或者是他本人來做說明，那同學擔心的維修費用，我想學校會是考量之一。我覺得這邊的收益應該是會增加的，包括學校的校務規劃的顧問也

好，我們校務會議委員之一台中市的副市長，他也看過這個規劃案，他也是舉雙手贊成。他認為對台中市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景點。同學的顧慮，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說，一定是可以增加這個效益，但是，學校一定會以將來有限的經費，去做規劃及運用。

陳主秘：我在這邊補充一下那個所謂的效益跟成本，因為我們經濟在算的。如果，這個地下室底下有剛剛何主任講的，四面的多功能使用球場，我們到外面去租場地，一天的開銷費用是多少？那個費用就是我們一天的收益，把它乘以 365 天，就是蓋這個的一個基本可以立刻看的到的效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學生活動中心的活動空間夠嗎？如果不夠的話，你有額外的這樣活動空間，活動空間你要試算他的效益，就是你到外面去租一間這樣子的空間所需要的成本，這就是我們的效益。這個是一個錢的效益，這個立刻可以算的出來，這會比一年我們所花的維護的費用，所謂的成本，來的高。那無形的，就是剛剛副校長講的 這整個地標所帶來給學校的一個向心力的，這個要怎麼估？這個可能會更複雜。基本上學校一定是要效益高於成本才會去做這樣的一個案子。

景觀系老師：各位主管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景觀學程的助理教授董建宏，那我想我從一個專業的角度來看。因為今天各位同學其實提了很多問題，那麼我覺得其實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也是校方其實，也很想回答。但是目前面臨到困境的問題是，我們的校園規劃，到底有沒有一個組織，有沒有一個流程，那這個流程這個組織他怎麼被決定的，以及校園的空間怎麼樣去決定說，什麼東西可以在那個的地方去興建，那這個就跟我們在做景觀設計工作都市計畫一樣，他其實有一套流程的，可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從上一位校長被學校很多奇奇怪怪的興建過程，我們就發現一個問題了，當我們的學校挖掘出來說一個上千年的遺跡的時候，學校最後的做法是，他也沒有告訴同學有這件事情，他就直接聘了一些，一群專家然後做了一個調查，然後就是說這個東西只要移到別地方這樣就好，所以現在同學可能不知道學校有一個千年的遺址，然後現在已經被淹沒了。那我們需要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說，這個學校的老

師所提到的，學務長所提到的，學校主要的有兩大主軸，經過這兩個交通上主軸的觀點，他就帶這樣的一個量體，這樣的量體會產生一個怎樣的影響？那包括副校長剛剛所提到的說，會有很多外來的訪客進來用我們學校的漂亮那個設計，可是我們沒有看到說，這樣子的外來客人進來之後，他對學校校園同學們的交通安全，或者是師長的交通安全上的衝擊。我每次從我學程的地方，那附近騎腳踏車要來社管院上課的時候，我每次經過那個十字路口，我跟覺得說那個地方就會最容易發生交通衝擊的地方，那我們有沒有改善的計畫，我們想到更多的學生這樣子因為我們蓋一個漂亮的智慧之台，然後有更多人來參訪的時候，對學校交通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我想不是說可不可以蓋的問題，比如說蓋這個東西漂亮不漂亮，或者是什麼功能問題，而是整個程序的過程裡面到底校方、師長跟同學這三方的權利關係者，到底在校園空間的規劃過程中有沒有發言的空間，如果我們每一次都因為有突發事件，然後辦了這樣的公聽會，然後讓同學們因為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之下，然後只能就技術性的問題去提出討論的時候，我覺得這個不是民主的也不是合理討論的方式。那至於說，那個台中市副市長，蕭副市長他覺得我們蓋地標的很漂亮，他很贊同，那我其實很想問，那他們自己蓋的台灣塔，那個東西其實有很多人都反對，那他為什麼不先去處理他的台灣塔，還要來告訴我們去蓋我們自己也覺得也不是很合理性的東西，我覺得這個副市長如果覺得很重要，那請他應該要做工程上的配合，包括我們質疑的，在忠明南路上的一些壓力，那些東西應該完整配合，甚至我會建議說台中市是不是應該擴大整個中興大學的校地，因為我們中興大學的校園面積真的是不夠，我們面對這麼多的同學，這麼多的師長在教學上在生活上的需求，為什麼台中市政府從來沒有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提供我們任何的協助。

副校長:我想這個校園規劃部分，研發長是不是可以先作一個說明。

研發長:謝謝董老師的疑問，有關校園規劃學校有一個委員會叫做校園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校長主持，包括一級主管，還有八個學院的代表，還有

一些專業委員，這些專業委員有些是校內、有些是校外，這些專業委員在校園發展會考慮到跟台中市政府聯繫，希望學校有一些重大發展，能夠取得台中市政府支持然後。這次學校前往拜訪的副市長是蔡副市長，不是蕭副市長，校發會委員基本上一年會開一次，如果還有重大事件也會再加開，校發會討論的一些案件或事情，我們會送到校務會議做最後的討論跟定案。所以有關校園規劃，基本上有這個程序在走，以上說明，謝謝。

副校長：還有第二的意見，台中市政府是應該要協助中興大學。我也一直在提倡城市大學，台中市對中興大學要有認同感，中興大學對台中市要有認同感。我在學校的經驗裡頭，多年以前曾經要求胡市長，胡市長說好，那時候我是研發長，胡市長說我們學校是否可以認養一塊綠地，在廣三對面叫市民廣場，當然我帶回這個訊息，台中市政府也願意提供部份的經費來協助中興大學，結果沒有老師願意或系所願意挺身而出，我想這都是互惠的，我們希望台中市能把中興大學當成台中市的市寶，中興大學也希望市政府能挹注更多經費來支援，這溝通是可以持續的，我們校長也很快的去拜訪市政府，後續還是要跟市政府各局室去做進一步的接觸，這部份如果老師願意參與的話，我們也會很高興。第二個，市政府目前對我們中興大學有什麼幫助？旱溪的整治計畫衍生出來的新生地，市政府很快的把它變更為教育用地，將來可以核撥給中興大學擴大目前有限的學校空間。第二個，學校現在是希望去爭取國家圖書館旁邊的戰基處的用地，那塊空地是國防部本身為了眷村改建的使用地。但是台中市政府也會配合中興大學向國防部去爭取，不僅台中市政府，台中市的立法委員，也會協助中興大學去爭取，校長也透過個人的不同管道，向國防部去爭取，也當面跟馬總統去遞交這個計畫書。所以台中市政府將來怎麼看待中興大學？中興大學怎麼去融入市政建設？都是雙方，包括同學，包括老師，其實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的，謝謝。

貢教授：我講一句話，歷史常常因為沒有遠見，或一些老師的反對，不願放棄一些現實利益，常常喪失了機會。中興大學原本大概可以有 100 多甲，包

括我們現在提的大里那塊地。那時候，如果老實講，贊成的話，那邊100多甲，大概有50多甲是中興大學的，那麼多工程浩大而且後面的這個關係很困擾，那中興大學還有那個台北校地，那個叫什麼台北大學。哇，這個地方簡直不得了，那個時候中興大學一直 involve，現在可能台北大學會超過中興大學了，因為校地大又整齊。我只是講簡單的一個想法部分，學生的意見很好，我跟你講有這種高遠的想法，我想是很好。遠見確實是要有的，我想還是要聽聽有經驗的講，謝謝各位。

同學:那不好意思，同學老師大家好，我是在這邊想要提出一個疑問，就是今天公佈出來這個消息的話，那就是因為學校有很多的籃球跟網球的使用者，然後學校也承諾說會先建立好替代球場，那像我本身是參加溜冰社的，就是好像會用到那個溜冰社的場地。那我想請問一下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像剛剛有農藝還是園藝的同學，提出溫室以及菜園的問題，然後學校就已經計劃好配套措施和交通的問題，那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問題，謝謝。

體育室主任：抱歉，我們可能為了這個地方可能會犧牲溜冰場。因為那溜冰場當初的規劃不是做溜冰場，本來是沙灘排球場跟打擊練習場，為什麼會變成溜冰場？因為學校在建排水溝的時候，就在籃球場運動區裡面圍籬裡面，要把瀝青鏟掉，再重新覆蓋上去，我就去問施工人員這個可不可以用成水泥，就當做溜冰場，場地是L型的。總務處就答應了，覺得可以節省經費，學生也有運動空間，然後就撥了兩百萬，後來要整建的時候，體育室跟課外活動組主任，建議那邊可以蓋個簡易的溜冰場讓學生們使用，然後就蓋了溜冰場在那邊，由於經費不足才兩百萬而已，所以現在也已經是坑坑洞洞的，學生們叫我們補修也沒錢。那使用的人我們也看到其實也非常的少，大部分都是校外人士在用。校內人士，學校同仁跟學生們都不喜歡在那邊溜，大概只溜一下而已，會溜的同學都跑到健康公園那邊，那邊是比較完善還有設備比較齊全，而且還有一點我們體育室也沒有溜冰的老師能夠指導學生做溜冰的活動，所以溜冰場在做的時候，就是一個暫時性的場地，暫時的滿足同學的需要才做一個溜冰

場，以上報告。

企管系同學：我覺得就是，到現在，我想要請上面的行政長官退一步想，就是我們學校的真正的宗旨是什麼？就是像剛剛那個教授講的，我們在學校的定位，在建設每一棟大樓的話，就是有做個完整的建造劃，如果現在建了這個東西，它的定位是學生使用的比較多呢？還是成為一個觀光景點比較多？因為根據我的授課老師有提到，學校現在光是停車費的收入，就高達一千多萬。如果未來更多的車子進入，反而導致學生在校園內行駛上面，會更危險的話，那我們是要怎麼來處理這個部份，現在其實在中軸線上的道路上就已經非常的危險了，而這個問題我也向教官室反應過，也寫信給校長，不過都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希望校方能夠一併做通盤的考量，謝謝。

總務處：針對同學講的這個資料可能不大對，我現在沒有確切的數字，但我相信學校的停車收費，包括汽車機車的停車費，絕對不是一千萬，我印象中好像是幾百萬。而且，這個經費裡面有百分之六十五是歸屬到所謂的校務基金，因為這個整個的路面的維護，相關的設施，學校都是有付出成本的。而且，一但這個道路需要作維修的時候，必須要拿這些錢，所以真正剩下來的百分之三十五，才是我們真正可以用到。我覺得今天相當多的同學問題，感覺對學校的不信任感相當的強。有許多我們認為應該是技術面的可以克服的，可是同學對學校沒有信任感。我們會盡量的去讓各位慢慢的感覺到，我們是很盡心的希望能夠消除各位對我們的疑慮。有關交通管制，這是技術面的問題，技術面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只是作到什麼程度而已，總務處的部分，我想在過去的半年，我相信各位同學多少會感覺到總務處的誠意，相當多的同學針對校園的外圍的機車道的平整度，機車位不夠，我們現在在社管院做的，這些等等，其實應該或多或少，可以讓同學感受到，我們在這些階段，非常在意同學在使用上的感受，雖然我們還做得不夠，譬如說，社管院現在除了增加了兩百八十個機車位，實際上我們下一個階段是要把外圍，現有的機車道在圍牆外圍的柏油路面，我們還要把它變成 pc。因為原來的柏油路面，

機車在停的時候，會把它弄得坑坑洞洞的。我們的下個階段是要在暑假時做，不是故意要拖，是因為如果一施工的話，這樣同學的停車位就不夠了，我們希望爭取到各位慢慢的對學校行政團隊的信任感。有很多相關的技術面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努力的去考慮到各種狀況，請大家放心。

學生:謝謝體育室老師幫我們講解有關溜冰場地，但是有個疑問是，有關溜冰社他們權益部分有受損，是不是老師們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替代方案，或是補助他們一些經費，或是其他方法，因為可能他們權益上還是受損沒有得到一些補償的部分，那老師是否方便說一下，謝謝。

體育室主任:溜冰場剛剛我們講的是，當初建溜冰場是一個權宜措施，溜冰場現在也是坑坑洞洞，同學溜起來也是蠻危險的，另外就是說權益的受損，學校附近有健康公園的溜冰場，使用也不用收費。那我們補助他們錢，他們去哪裡溜冰，有可能會圖利同學的嫌疑，如果我們學校游泳池沒有了，他們要去市立游泳池游泳，我們補助他們經費，這方面應該是沒有補助的問題。

學生:這位老師大家好，我是機械三同學，然後其實我本身是溜冰社社長，因為其實知道說，溜冰場坑坑洞洞的，溜的不開心，可是我們有這個場地可以讓這個社團可以繼續下去，我希望說，如果真的要移除溜冰場的話，也請給我們一些場地，因為我們能在學校裡面溜其實是很幸運的，像健康公園那邊，其實是有在上課用途，那邊就有兩家店在那邊上課，而且中間有花式在那邊練習使用，如果說像我們社團練習時間是一到五的話，跟他們教學練習時間是衝突的話，其實我們是沒有任何場地可以溜的。而且像上學期，因為全大運的施工，有足球隊移到溜冰場練習，那時候我們也相對在練習，我們就曾經移駕到公園那邊使用，發現那邊場地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學校可能是不是保留一些地給我們社團去運作，因為其實我們溜冰社一直都有長久歷史，也一直在推廣當中。我們能到現在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希望學校可以為我們的權益做一點保留，謝謝。

副校長:我們上面老師也很難馬上去回答 yes or no，我們會列入考量，那剛剛同

學從一開始就講了，公共使用率及成本付出的部分，那我們事後會一併納入考量，等早溪整建完以後，學校也增加了許多用地，真正有容納的空間，我們會做一個考量。

機械系同學：建造智慧之塔主要目的是凝聚學校向心力，可不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請各位老師們跟校友表達，甚至支持學校體育活動以及校代表隊的經費，我本身有在打球，補助真的很少很少，像之前電機系林旻憲同學車禍，但是他還是繼續想要打球，可以感動很多人，我相信透過體育活動，也很快就可以凝結很多各位興大學生的向心力，不知道建議老師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跟校友表達。

副校長：我想這同學應該可以感受到，像剛剛你講這故事，校長是親自到比賽場地去跟這同學致意，我想這是很多同學都可以見證的一件事情的。校長也是今年，在所有經費都沒有增加狀況下，特別撥出一部份經費給體育室，包括籃球隊到中國大陸去比賽，我想任何運動團體能代表學校出去，替學校爭取比賽成績，我相信校長會義不容辭去支持同學參加的各種比賽，我想這我可以代表校長回答，校長也一直努力在做了，體育室何主任也可以再說明一下。

體育室何主任：我在學校裡面也快三十年了，我們在座的師長裡面，學務長以前是籃球隊的，現在也是教職員籃球隊，研發長年輕的時候是籃球健將，差點當國手，很喜歡運動，我們的秘書，現在是我們教職員棒壘球的中心打擊手，反應速度很快，我們總務長也是之前教職員棒壘球隊的鐵捕，那我就不用說了，我是體育室主任。所以我們學校行政團隊裡面幾乎是喜歡運動的，他們對運動的支持幾乎是不遺餘力，這我在學校二十幾年所看到的，所以校長在今年的經費裡面沒有成長的狀態下，只有成長給體育室經費多了三十萬，這三十萬也特別告訴我說，這三十萬絕對要用到校隊的身上，而不是拿去整修體育場地。所以我們今年校隊出去比賽，住宿方面以前是一天是四百塊，現在是一天七百塊，七百塊兩個人加起來一千四，去住也是很難住的到，那就表示說學校對體育這個方面也是非常的重視，那我們也希望藉著運動的表現，發揮學校的團隊的

凝聚力，我想在籃球隊林閔憲同學帶領球隊的表現中可以看的出來，只可惜籃球隊沒有打入第一級，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努力。今年掉下來，明年再拼上去。讓頂尖大學裡面我們學校又會念書也會運動，就像林書豪一樣，又會念書又會運動，我們也就造就下一個林書豪，以上報告。

副校長：我附帶幫校長做個宣傳好了，校長是建中畢業的，台大電機系，伊利諾的電機博士，然後我們校長在西北大學做了二十年的教職，從助理教授到教授，同時他也是一個運動健將，同學在要求體育場所設施要更完整，要更多的空間，要更方便使用的同時，我也希望同學自己要求把功課達到校長的標準，校長是中研院院士，在國際很多很多場合，他不僅代表中興大學，不僅代表台灣，更是亞洲區的代表，在他的專業領域裡面，那希望各位同學也可以以校長為標竿，在功課上面我們也要能迎頭趕上。

學生：就是剛剛學生會會長有提到線上投票的事情，然後剛剛謝謝主秘，就是建議學生會會長可以這樣做，就是再等學校提供更多的資訊給學生後再進行線上投票，我非常感謝主秘。但是，希望就是學校方面可以去協調李祖原建築師那邊，就是希望他公佈提供建築的理念、或概念，給我們學生知道，我很期待這件事情。然後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在確定要做這個塔之後再公布，然後也希望這場說明會，可以不要是確定建造之前的最後一場公聽會，謝謝。

副校長：李祖原建築師他的設計圖，能夠公布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也不知道，這是著作權保護的部分。李祖原建築師本人或是他的團隊其他建築師，願意能夠有時間來的話，我們盡量會安排這樣的講座來面對同學，講整個建築跟設計的理念。那我們剛剛講的，有必要的話，校友會理事長，在他非常繁忙的工作之餘，也願意面對同學，做雙向的溝通。

學務長：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各位師長跟同學來參加今天的說明會，今天大家真的寫下歷史，尤其是這麼多好的意見，提供我們未來做參考，所以，是不是給自己一個掌聲好不好？我們從六點開始，在座的我們副校長、主秘、還有總務長、還有體育室主任、還有研發長，事實上都字字聽進去，

並且我們都有做紀錄，是不是也給師長們一些掌聲。學務處是站在同學的立場，如果同學還有沒發表的，還是可以再跟學務處反應，這是我們的第一次，但絕對不會是最後一次，所以在今天的意見溝通之後，我們會把訊息向相關單位？去做一些反映，如果有進一步的 idea 的時候，還是希望同學們繼續熱情得參與這樣的說明會，這樣是對中興大學來講是最好的，看到今天這樣熱烈的場合，我是很感動的，希望下次我們還有這樣的機會，持續的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溝通。不曉得各位同學、或是師長還有其他的意見？如果還有的話沒關係，以書面送到學務處，我們會做一個彙整，目前時間已將近九點，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們還會有第二次的說明會，再次感謝各位同學們、師長們以及主管們的參與，學務處會繼續辦理這樣的活動，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20 時 55 分）。